

<<文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史>>

13位ISBN编号：9787101025477

10位ISBN编号：7101025471

出版时间：2001-4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页数：3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文史（2000年第4辑·总第53辑）》主要包括：中国古代史研究序论、卜辞伊尹龟示考、吐鲁番出土上烽契词语辑释、越南汉文古籍《岭南摭怪》的成书与渊源、诗经》“于V”式研究、钱仲联先生《鲍照年谱》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北宋后期科举罢诗赋考、《论语》“春服既成”新诠--兼谈“服”的词义演变、关于《关于蚩尤》的一点补充、“汾水可以灌安邑，绛水可以灌平阳”再辨等内容。

书籍目录

中国古代史研究序论周代婚礼：六礼抑或三礼？

论王莽与今古文经学南朝典签制度考略（上）元代肃政廉访司研究（中）“ 鑰石 ” 考述卜辞伊尹龟示考《老子》古语新证北齐令篇目疑关于《算经十书》的校勘吐鲁番出土上烽契词语辑释天一阁藏《天圣令· 赋役令》初探（上）《集古录》名实考《明史· 选举志》纪年考证明人文集题记（二）越南汉文古籍《岭南摭怪》的成书与渊源《古今图书集成》的按注研究诗经》“ 于 V ” 式研究钱仲联先生《鲍照年谱》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八卷本《搜神记》成书时代新考《全唐诗》歌谣谚汇考北宋后期科举罢诗赋考神话传说与古代南方民族关系新解（上）读书札记 读《尚书虞夏书》札记 《论语》“ 春服既成 ” 新诠——兼谈“ 服 ” 的词义演变 帛书《黄帝书》中的刑、德概念 《四库总目提要》惠棟著述纠误关于《关于蚩尤》的一点补充“ 汾水可以灌安邑，绛水可以灌平阳 ” 再辨《晋书》、《宋书》《五行志》校勘举隅（上）《晋书》、《宋书》《五行志》校勘举隅（下）《北齐书》时误补校（一）《北齐书》时误补校（二）《北齐书》时误补校（三）《续资治通鉴长编》点校本第十六至三十二卷校读刘记（一）《续资治通鉴长编》点校本第十六至三十二卷校读刘记（二）《续资治通鉴长编》点校本第十六至三十二卷校读刘记（三）《续资治通鉴长编》点校本第十六至三十二卷校读刘记（四）《元史泰不华传》正误三则

章节摘录

山北辽东道按察司愈事潘泽“详讞”已结案之“佃民杀其主狱”，法办真凶田主妻及情夫，而释佃民。

广西廉访副使臧梦解行部“烟瘴之地”，“平反邕州黄震被诬脏罪及藤州唐氏妇被诬杀夫罪，凡两冤狱”。

江北河南道廉访司愈事韩居仁审讞卫辉路推官诬平准官刘荣伯不敬罪，“明其枉，释之”。

“宣宁县有杀人者，蔓自变量十人”，河南道愈宪归咎“讞得其情，尽释之”。

山北廉访司愈事崔敬详讞童子塾师李秀被诬伪造钞案，洗其冤情。

在详识狱案时，廉访司官可向办理原案的州县官详细询问案情原委，或藉此侦破其他案件。

由于廉访司也实行八员群官和分司、总司制，廉访使与同僚若对刑狱议论不一，往往采用“会议公事”的方式解决。

个别廉访司官还可独自“抗章辩明”，请求得到行御史台等上司的支持。

廉访司的另一项司法职能是受理百姓称冤词讼。

元制，“诉讼等人先从本管官司自下而上，以次陈告。

若理断不当，许赴提刑按察司陈诉”。

例如，扬州路判录事司石琪挟怒构狱陷害准柬宣慰司奏差王吭，王亲属赴廉访司“诉冤频切”，廉访司委用泰州知州赵威“反复披阅”，“洞见底裹”，平反了这件冤狱。

朝廷还将各道“民有冤滞赴想于台者”的多寡，当作考课廉访司官的依据之一，“民无冤滞为称职”，“民多冤滞为不称职”。

王义山《送按察王愈事除行台察院》诗曰：“漠漠天高不可呼，斯民何处诉无辜。

从来鹰隼肯殴雀，除却豺狼安问狐？

霹雳一声碎奸胆，风霜八路去贪夫。

得公数辈遍天下，民命从今盍少苏。

”足见，接受和处理民间称冤狱案，颇为朝野官民所看重。

此外，廉访司还可接受投下民户“状告本投下提领所衙门”和吐蕃喇嘛“捶驿吏几死”等案件。

诸王投下和吐蕃喇嘛是元代享有许多特权的集团或阶层。

状告他们的词讼，一般官府根本不敢受理。

尤其是受理吐蕃喇嘛不法案，也只有在世祖近侍不忽木出任按察副使的特殊条件下才可能实施。

这些均表现了廉访司在地方司法中不可替代的功用。

廉访司还兼辖本道路府州的司狱司。

袁桷云：“国家肇置司狱司，专以掌守囚禁。

”上路司狱司从八品，下路司狱司正九品，散府、上州、中州司狱司从九品，设司狱一员，丞一员及狱典、牢子若干。

据《元史·刑法志二，职制下》，“诸郡县佐贰及幕官”也负有“每月分番提牢”的责任。

司狱林龙泽“考其成牍，剔疑搪奸”之际，往往“重者上宪府，轻者白郡守”，表明路府州司狱司是同时受廉访司和路总管府等双重统辖。

兴元路司狱司关于考满狱典如何升转的公文，径由陕西廉访分司转呈的史实，又披露在管辖司狱司中廉访司过问颇多。

元中叶，有些廉访司还自备刑具，以待“命官及有出身之吏”。

如江东建康道“狱具陈列庭下甚备”，淮东道也因宪官“惟尚刑，多置狱具”。

这类做法受到部分台察官的非议。

江束建康道廉访使奕赫抵雅尔丁斥责道：“凡逮至臬司，皆命官及有出身之吏，廉得其情，则将服罪，狱具毋庸施也。

”监察御史李木鲁狮也说：“国家所以立风纪，盖将肃清天下，初不尚刑也。

”其狱具或被后任“屏去”，或被监察御史焚烧。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